

第八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議程項目五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4775 and Corr.1, A/C.5/L.690 and Add.1 and 2, A/C.5/L.692 and Add.1) (續前)

一.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在與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磋商之後，印度代表團要提議在會費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A/4775 and Corr.1, 第三十九段)之末增添一新段。該段案文如下：

“五. 雖有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其一九六二年之會議中參酌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之討論並參酌其所獲得之其他資料，審查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各年度之分攤比額表，並將其審查結果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如大會第十七屆會改訂上文第一段所載之比額表，則一九六二年度會費亦應比照調整。”

二. 依照他的提案，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分攤比額表當由第五委員會核准，但是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各點將由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重新審查。如果該委員會認為比額表宜加以改訂，它可以向大會第十七屆會這樣報告。它所建議的任何改動不但適用於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四年度的會費，而且適用於一九六二年度的會費；會員國已繳納的數額應依照訂正比額表加以調整。

三. 此項提案是妥協的結果，也作妥協的辦法提出。它大概不會獲得各國代表團的全力支持，但是他希望它可以獲得普遍的接受。

四. Mr. CARNEIRO (巴西) 對於會費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而且他本國代表團也贊成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雖然過去三年間許多新國家已參加本組織而且巴西正在經過一個財政艱難的時期，但是巴西仍然準備接受那個要它多出會費的新訂攤額。還有應當指出的一點，巴西也履行了繳納聯合國

緊急軍費用攤額的義務，本年度攤額業已全部付清。凡誠意參加聯合國的一切國家都必須表示此種犧牲的精神。

五. 巴西代表團要贊揚智利。雖然智利因為天災的結果，遭遇了嚴重的損失，可是它仍然接受了所建議的攤額，只比以前比額表所定攤額減低百分之〇·〇一。

六. 它的態度恰與決議草案 A/C.5/L.690 and Add.1 提案國的態度相反。他認為那些提案國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他認為會費委員會不應當只接受大會第一屆會所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束縛而抹殺以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

七. 目前會費委員會所採取的辦法是將一國國民每人平均所得與一,〇〇〇美元數額之間的差額算作一個百分數，再從該國的國民所得中扣去此項百分數之半，以便算出它的攤額。巴西代表團覺得此項辦法應予以重新考慮。大多數會員國的國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都在五〇〇美元之下。因此巴西代表團建議，會費委員會應當考慮是否可能從一九六五年度起實施一種新的制度：凡國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在五〇〇美元以下的國家便扣去百分之六十，凡國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在五〇〇美元與七五〇美元之間的國家便照目前辦法扣去百分之五十，凡國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在七五〇美元與一,〇〇〇美元之間的國家便扣去百分之四十。採取此種制度不會大大改變目前的攤額水平，但是可以保證較為公允的待遇，而就發展較差各國來說，尤其是如此。他相信國民每人平均所得較高的國家一定能夠接受此種辦法所引起的攤額增加。

八. Mr. MOLEROV (保加利亞) 說，在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新比額表之下，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攤額減低了，但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攤額卻增加了。事實上這是一九四七年度以來一向的趨勢。這個期間，美國減低了百分之二十，瑞典減低了百分之四十五，但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攤額卻增加了百分之一三六，捷克斯拉夫卻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現在要他本國接受的攤額又是百分之二十五的增加。

九. 會費委員會在擬訂新比額表時顯然根據四個因素：國民所得概數所表示的繳款能力；國民每人平

均所得的比較數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後果；以及取得美元或其他可接受通貨的困難。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第一及最後兩項因素最為重要。

一〇．為使各國資料彼此可以比較，以便考慮第一項因素起見，必須進行一種很審慎的研究，由精通世界上兩個不同經濟制度的經濟情形及統計方法的專家參與其事。他並不懷疑會費委員會各委員的能力，但從匈牙利代表所提請注意的解釋錯誤來看，既然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料不能作機械式的比較，那末此項研究便非由這一類專家參加不可。他對會費委員會主席認為不能重新召集該委員會去審查匈牙利及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要求一節，頗感遺憾。

一一．關於最後一項因素，會費委員會並未因為任何國家獲得外匯的困難而建議裁減該國的攤額，只是建議授權祕書長設法便利各國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去繳納會費。就多數國家而言，對外貿易是外匯的主要來源，現在他本國就正在竭盡各種力量去擴大它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但是正像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它想要擴大與西方國家尤其與美利堅合眾國貿易的努力，感到了相當的困難。後者並不作互惠的努力，反而常常採取歧視措施去提高貿易的障礙。自從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以來，獲得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困難又已增加。會費委員會在規定新分攤比額表時，似乎忽視了這一切事實。假定——本來應當如此——讓各會員國以它們本國的貨幣去繳納會費，情形便完全不同。在目前情形之下，應計及“取得外匯困難”的因素，仿照有關國民每人平均所得的核減辦法，也作比例的核減。為了這些理由，保加利亞代表團充分支持決議草案 A/C.5/L.691 and Add.1。

一二．大會第三及第十二屆會曾決定，只有在世界上一般情形正常的時候才應該適用“最高限額的原則”。在對德和平條約尚未締結、兩個德國尚未獲准加入聯合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恢復它在聯合國的權利之前，上面所講的正常情形不能說已經存在。在這些事情尚未實現以前，美利堅合眾國不應當繼續享受“最高限額原則”的利益而犧牲其他會員國。事實上，美國對於它本身負責造成的目前情勢，應當擔負財政上的後果。而且它從聯合國會所設在紐約這一件事情上，已經獲得了很大的利益。

一三．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會費委員會建議維持的百分之〇·〇四的最低限度攤額，對許多新獲獨立的國家說尚嫌太高。

一四．所建議的新分攤比額表是根據一種並不充分澈底和客觀的研究來擬定的。新比額表並不公允，因此，不能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保加利亞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 A/C.5/L.690 and Add.1，而它也是該草案的提案國之一。在支持此項提案時，它的動機並不是要求將保加利亞的攤額作小量的核減，而是希望將分攤比額表較為審慎地擬訂，並加強本組織所據以建立的各國互信。

一五．主席建議這個議程項目應當在以後的一次會議上再繼續審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祕書長報告書 (A/4770, A/4814, A/4927 and Corr.1)

一六．主席指出，委員會面前除了祕書長報告書 (A/4927 and Corr.1) 之外，還有祕書長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A/4770) 序言第三七至四〇各段支出概數 (A/4770) 附件叁，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4814, 第七〇至七五各段)，也提及了新聞工作。

一七．Mr. TAVARES DE SA (主管新聞事務次長) 說，委員會現在面前這些文件說明了大會決議案一五五八 (十五) 執行的情形。此等文件表示將新聞廳業務及服務分散各地的事已有很大的進步，而此種分散的目的原欲以最低可能的費用在出產與影響方面達到最高限度的效率。文件中敘述各種不同的計劃，例如設置一個非洲聽覺視覺材料產製單位，加強亞洲及拉丁美洲現有的產製單位，以及協調日內瓦及巴黎的產製中心，以期增加在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材料的產量，以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用。

一八．現在已加緊努力在非洲增設若干新聞處。希望在一九六二年初期有四十個新聞處完全開辦。最近已在哥倫坡、達萊薩朗及烏桑巴拉設置新聞處。此外還計劃設置兩個新聞處，其一服務卡里比亞地區，另一則服務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巴布亞非自治領土。不久，摩洛哥、塞內加爾、多哥、象牙海岸、喀麥隆及奈及利亞的新聞處也可望開始工作。大概在一九六二年內還要在中東及東南亞設置其他的新聞處。

一九．現在正盡各種力量去保證各地新聞處都能夠很有效地很經濟地工作而廳內高級職員與各地區的工作都保持密切的聯繫。

二〇．新設新聞處的職員是在新聞廳內現有國際員額表範圍內調派的，其方法就是將其他活動部門的產量及產製方式加以合理化。但是如果繼續採取此種性質的措施，就不免會妨礙服務的效率。今後新聞處數目如要大量增加，一定就要擴增新聞廳可以支配的員額及款項。大會已經承認，最近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擴大同時也增加了新聞廳的責任。不斷擴大的職責不能長期繼續在現有的預算限度內去設法應付。

二一．要想達到非洲最大多數的人民，目前無線電廣播是最容易得到並且是最有潛伏效率的工具。因此，在最近的將來，要特別優先利用此項工具。但是除此以外，還打算在一九六二年度增製聯合國電視節目，以供非洲及世界上其他發展中地區之用。新聞廳將盡各種力量，使得此項正在擴展中的活動受到嚴格的預算管制，並實行嚴格的優先次序，但是如果不加預算經費，便不能應付各方請求增加服務的需要。

二二．他要提請注意爲了實施大會最近決議案及建議在一九六一年所進行的兩項研究獎金方案——高級研究獎金方案及三大洲研究獎金方案。在前一方案之下，新聞廳曾邀請東歐、西歐、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新聞界及無線電廣播方面頗有地位的編輯及經理人員十三人前來會所研究他們感到特別興越的任何聯合國問題，以兩星期至四星期爲期。在後一方案之下，新聞廳曾選擇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方面的新聞人員及廣播人員十四人參加一個爲期六星期的方案。

二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五屆會審議祕書長所提出的關於圖書館資源及服務的報告書¹之後，在其報告書中²特別建議由諮詢委員會審議如何改善聯合國各地新聞處圖書便利的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同時，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四段(a)中建議，聯合國一般圖書館服務的發展問題不妨由祕書處工作與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專家委員會已將它的審查結果提交諮詢委員會（A/4776 and Corr.1, 附件玖）。據專家委員會表示，會所圖書館的工作範圍應當包括在可能時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

各地新聞處提供協助，藉以發展它們的圖書參考業務。它又建議此種協助可以採取種種方式，例如指導它們如何去利用聯合國文件擴大一切聯合國文件索引編製的方案，及編製專題的書目。

二四．諮詢委員會曾將這件事與一九六二年度新聞工作概算合併審查。它已查明各地新聞處都沒有參考圖書館。現在各國政府、各國外交代表及社會人士日益利用這種便利，所以新聞廳特別重視如何使它繼續發展。因此，選擇新聞處地址時，有沒有可以容納圖書館的空間，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現在正採取步驟，使各圖書館都有必要的參考資料。迄今爲止，新聞廳認爲不必專設圖書館員職位；已請聯合國圖書館主任編製一種特別手冊協助各地新聞處主任及其職員管理圖書館。此外，還要考慮是否可能間或舉行區域研究班，讓在各地新聞處擔負圖書館職責的職員去參加研究。諮詢委員會將繼續檢討這個問題，並在有關預算的常年報告書中報告今後的發展情形。

二五．Mr. CUTTS（澳大利亞）在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Mr. ZARROUG（蘇丹）及 Mr. QUAO（迦納）支持之下，提及新聞廳過去一年間的美滿進展，特向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慶賀。

二六．Mr. GANEM（法蘭西）也對次長表示讚揚。在讚揚時，他提到故祕書長一貫熱心聯合國新聞工作，不斷努力使此種工作多多具備國際性質以及始終全力支持現任次長的情形。

二七．Mr. KITTANI（伊拉克）也對新聞廳所做的工作表示讚佩。他歡迎聯合國新聞工作方面令人興奮的新趨勢，尤其是它擴大了對各國代表團的服務，而又並不降低它在會所對各國通訊員所供服務的標準。他也提及 Coup d'œil 的出版，認爲它是一種很有用的很通行的新聞評論。它也滿意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³建議將工作分散各地那一個政策的實施情形。調派會所職員擔任新設新聞處的工作，而同時又能夠不影響紐約工作的素質，也並不增加新聞廳的預算，令人非常滿意。伊拉克代表團希望聯合國設置更多的新聞處，並願意支持爲此項目的而增撥經費的任何提案。

二八．Mr. QUIJANO（阿根廷）覺得自從第十五屆會以來，聯合國新聞工作已有令人很感奮的進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4545。

² 同上，文件 A/4630，第四段(b)。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3928。

展，這一點，大部份要歸功於新任次長的實際經驗。他欣然鑒及許多新的新聞處已經設置了，因為那是使各會員國人民直接獲得聯合國新聞的一個最好方法。三大洲研究獎金方案以及高級研究獎金方案都是很實際的，設計也很完善，若干阿根廷新聞記者已從其中獲益很大。新聞評論 *Coup d'œil* 的出版是一件很有意義並且值得歡迎的新猷。他要熱烈讚揚新聞廳執行任務時所表現的實際態度。

二九。他表示希望，在繼續推廣新聞廳工作時，次長將切記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對於新聞工作方案所規定的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限額。爲了不超過此項最高限額，他應當規定一種很明白的優先次序制度。

三〇。Mr. HODGES（聯合王國）對於新聞廳所做的工作也表示讚佩。他堅決支持前一位發言人關於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以及新聞工作必須規定優先次序制度的意見。

三一。Mr. FENOCHIO（墨西哥）覺得新聞廳現在所實施的將工作分散各地的政策是一種很妥善的政策。他支持阿根廷及聯合王國代表認爲新聞工作支出必須注意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的意見。

三二。Mr. ALLENDE（智利）歡迎新聞廳現在從事工作時所表現的機動作風，尤其是那種將工作分散各地的趨勢。他支持以前幾位發言人關於 *Coup d'œil* 價值所表示的意見。

三三。Mr. ARRAIZ（委內瑞拉）說，新聞廳在過去一年間已有令人極爲滿意的進展，尤其是在依照工作分散政策增設新聞處方面如此。他歡迎這兩項研究獎金方案，以及擴大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方面的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節目的計劃。關於出版物，他說他聽到聯合國評論將以另一種方式刊行；在他尙未能研究這個新的出版物以前，他不擬對此項改動表示任何的意見。

三四。Mr. LIM（馬來亞聯邦）讚揚次長對於新聞廳工作所表現的新動力。馬來亞代表團欣悉新聞廳計劃設立更多的新聞處。他希望新聞廳在考慮增設新聞處時，能計及東南亞的需要。

三五。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感謝委員會對於新聞廳工作所表示的欣賞，並支持法國代表對於故秘書長所表示的讚頌。

三六。關於支出方面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的問題，過去一年的紀錄顯示他是經常計及這一點的。新聞廳能夠開設八個新的新聞處，而不祇是三個，但同時又不增加全盤的支出，就足以說明一切。但是不久便會發展到一個階段，如不增加財力與人力，便不能繼續擴展新聞工作。舉例言之，今後不能再調用會所職員去擔任任何其他新聞處的工作，因為紐約的職員現在已減至最低限額。這個問題值得嚴重的考慮，因為新聞廳一定還會接獲許多增設新聞處的請求，而新聞廳也很想同意此種請求。將會所職員減少至目前的數額也並非沒有它的危險；沒有一個職員能夠離開他的職位而又不妨礙新聞廳所提供的服務。

三七。主席建議委員會結束這個項目的審議。

三八。Mr. HASRAT（阿富汗）說，他想就這個項目作一聲明，但是他不能在本會議作此聲明。

三九。主席建議委員會應當對於這個項目即刻採取行動，但是准許阿富汗代表在以後一次會議上自由提出他的聲明。

決定如議。

四〇。主席建議，既然沒有任何其他的提案，委員會便應當表示獲悉秘書長的報告書（A/4927 and Corr.1），但是一九六二年度概算（A/4770）支出概數附件叁所載的新聞工作方案資料仍當繼續供給，而且秘書長還應會商新聞工作諮商小組將該附件材料所未包括的任何其他特別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A/4776 and Corr.1, 第四章；A/4794, 第三十一段至第四十段；A/4901, A/C.5/890, A/C.5/L.683/Rev.2, A/C.5/L.684, A/C.5/L.686, A/C.5/L.689 and Add.1-3）（續前）；*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91）（續前）*

* 續第八八二次會議。

四一. 主席宣稱，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表示它們想要擔任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 and 2 的提案國。因此，此項草案現在已成為十三國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3)。

四二. Mr. MALHOTRA (尼泊爾) 說，他要把各方在辯論期間關於十三國決議草案 (A/C.5/L.689) 所提出的某幾點意見討論一下。該提案包括了祕書處工作與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4776 and Corr.1) 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其中唯一分歧之點就是決議草案中關於每一會員國職員最少名額以及關於人口與會費的正文第三段 (a) 及 (b)。提案國決定擬訂它們自己對於這幾點的建議，因為從辯論中可以看出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並不贊成專家委員會方面的有關建議。

四三. 提案國覺得關於如何處理地域分配問題的方法，大會應當給予祕書長相當的指導，而專家委員會也同意此項意見，兩方面分歧之點，不過在於此項指示的內容以及祕書長可以自由活動的範圍。

四四. 美國決議草案 (A/C.5/L.683/Rev.2) 正文第一段 (c) 將聯合國會員國資格、各國的財政捐獻以及各國的人口視為同等重要的因素，並不表示何種因素應有較大的重量；但是這正是此項問題的癥結。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充分注意”字樣已有許多不同的解說，因此現在必須把它的意義規定。他認為也必須強調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是一項極重要的因素。

四五. 關於人口因素應當得到的重量，他指出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 (b) 的“同等注意”字樣並未過分重視此項因素的地位，因為它不過是公式中所要包括的若干因素之一，而且還要逐步付諸實施。提案國讓祕書長去設計應當採行的確切公式。

四六. 他歡迎旨在改進聯合決議草案措辭的建議，但是它的精神必須要保存。尤其是正文第三段 (a) 及 (b) 對祕書長所提出的指導原則必須依照現有的案文予以維持。

四七. 如果會員國不能提出足夠的適當候選人去補足它們的定額，同一區域其他國家的候選人也不妨予以定期任用。甚至於在定額已補足時，為了較大的彈性起見，職員之中也應有百分之二十五只予以定期合同而不予以永久合同。

四八. 據蘇聯代表說，如果現有的合同義務繼續維持，則為了職位的重行分配，便不得不犧牲定期任

用職員，其中多數都是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他認為蘇聯代表此項反對意見過分簡化這個問題而並未計及職員更替的情形。就此而言，他覺得如果祕書處提供一些關於職員通常更替率的資料，便很有幫助。

四九. Mr. TAZI (摩洛哥) 說，所有各國代表團以及專家委員會都深切感到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不平衡及不平等的情形。若干國家代表團主張在應付這個艱難問題時審慎從事，其他國家代表團卻要將全部責任交給代理祕書長。聯合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3) 提案國採取中間的路線。

五〇. 美國決議草案 (A/C.5/L.683/Rev.2) 的第二訂正案文比只主張維持現狀的那個較早案文有很大的改進。在這方面，他說人事主任曾在第八六三次會議上聲稱，祕書處在未得到新的訓令以前仍將繼續實施現行政策。但是摩洛哥代表團仍然認為第二種訂正案文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它將一切事情讓代理祕書長去斟酌決定。固然祕書長負責徵聘職員，但他在履行此項責任時是依照大會所規定的規則行事的；如果大會不把代理祕書長所盼望的訓令給他，他將來的報告書只有照樣採用過去所採用的綱領。

五一. 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並不想勉強大家去接受任何嚴格的公式；它們只想提出一種案文，計及一切合理的標準，並可以便利實施代理祕書長所提出並在事實上會使所有會員國都感到滿意的各項確切措施。此項提案還有確認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的好處。委員會現在有很好的機會去解決這個問題並加強各會員國對本組織的信心。因此，他希望此項聯合決議草案可獲通過。

五二. Mr. JAYARATNE (錫蘭) 說，地域分配的問題是聯合國所要應付的最麻煩問題之一，因為為了歷史上的理由，少數國家在祕書處享有獨霸的地位，因此它們當然反對任何改動。照他的意見，若干方面所提出的某幾項論據引起了不相干的問題，會使委員會忘記主要的爭點。

五三. 第一項論據是徵聘職員時的首要考慮應當是效率、才幹及忠誠。他支持此項意見，但是不能瞭解它與正在審議中的問題有什麼關係。大會早已認為最高效率、才幹及忠誠標準的要求與廣泛地域分配的原則並不牴觸，沒有人相信此等品質是由任何國家或任何區域所獨佔的。而且標準的概念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熟悉地方情形的專家可能在某種場合之下比

具備較高資格的專家更為有用。假定一個秘書處的所有職員絕對都從某一個社會環境中徵聘得來，那末不論他們的才幹達到如何的程度，這個秘書處也不會成為國際行動的靈敏工具。

五四．第二項論據是第五委員會不應當採取可以使代理秘書長感到困難的任何行動，或者會侵犯秘書長在憲章下所負責任的任何行動。他不能同意此項意見，因為地域分配問題不只是一個行政事項而且是一個佔首要地位的政治問題。如果委員會只是傳達各會員國所表示的各種不同意見而不指出任何確定的行動方針，它便完全放棄了它的責任。正當的途徑是向秘書長提出確切的指導，要他採取什麼政策去實現公允地域分配的規定，但同時也讓他自由決定此項政策如何付諸實施。錫蘭代表團不能接受憲章的某一種解釋由秘書長絕對負責處理秘書處方面的事項。秘書長依照大會所定條例任用職員，他應對大會完全負責。

五五．另一項論據是第五委員會不應當採取可以影響現有職員前途的任何行動。固然沒有人要引起困苦，但是影響國家、機關及社會制度的革命性的變化不免影響個人的生活。在某種場合之下，一個政府將其公務機關內所僱用的人員停職也是常見的事；此種情形在錫蘭曾經發生過兩次。這並不是反常的、非人道的或不適當的行動，因為在某種限度內，當事人在前途方面所受到的損失是獲得了補償的。

五六．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對於會員國資格這個因素只予以最低限度的重量。它們的目的是要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擴大秘書處的基礎並減低會費的重要性。只有少數的會員國繳納很大的會費作為聯合國的費用；它們所以履行它們的義務乃是因為它們也需要聯合國的緣故；在艱難的世界情勢之下，為了避免不停不息的國際競爭與摩擦，就得走聯合國這條路。因此，沒有一個國家因為它多分擔了本組織的費用便應該期望秘書處多僱用它的國民。在聯合國最初的階段，會費曾經被用來作為計算會員國權利的基礎；當時本組織多數國家都是有能力交納很大會費的國家，其結果職員的組成也民主地反映會員國的組成。目前的情形已大不相同，如果會費這個因素繼續獲得重量，便會長期維持甚至於過分擴大現在職員方面的不平衡狀態。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也將會費因素列入，主要地因為它們承認，在今後若干年間，能夠在金錢方面作很大貢獻的國家，也能夠在人員方面作很多貢獻。但是此種情形必須逐步加以改善，一直等到所有

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原則在秘書處組成上充分反映出來為止。

五七．固然錫蘭代表團同意波蘭代表所說，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用的“地域”二字是有政治的意義的，錫蘭代表團覺得會員國方面目前的政治分界不應當嚴格地反映在秘書處的組成之上，因為國際關係是常常變動的。

五八．聯合決議草案已經是贊成即刻採取行動者與贊成逐步改變者兩派意見的一種折衷辦法。提案國計及許多其他會員國的意見，並盡其最大的力量，去保證秘書處的穩定與完整不致於受到嚴重的影響。所建議的最低限度改變能在秘書長的指導之下付諸實施，合同的義務可以得到最充分可能的保障。

五九．Mr. NOLAN（愛爾蘭）促請兩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彼此磋商，努力達成一種協議，以便獲得過半數以上會員國的支持。

六〇．愛爾蘭代表團對於美國決議草案（A/C.5/L.683/Rev.2）的實體或其措辭並無異義。不幸現在已經造成一種毫無根據的印象以為美國提案有將地域分配問題暫時擱置下來的影響。既然美國代表對於他的原來案文已提出兩項訂正案去表示妥協的精神，他希望他能夠更改他那個提案中的某幾點，把兩個提案之間的距離消除；舉例言之，在正文第一段（c）中，他不妨將每一個會員國國民擔任秘書處職員的名額從四名增加至五名，在正文第二段中，他不妨明確指出一個期間，請秘書長在這個期間內改善秘書處的地域分配情形。

六一．關於聯合決議草案（A/C.5/L.689 and Add.1-3），他覺得其中所牽涉的各項原則大家既然已有普遍一般的協議，那末關於某幾點細節大家也可以商訂一種妥協的辦法，而不致妨礙提案國的宗旨。他同意在未完成正文第二段所提議的研究以前，關於 G-5 職員的現狀應予以維持，但是他覺得同樣的原則也應當適用於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職員。他回想故秘書長曾對這件事表示懷疑，並且說現在代理秘書長或許也有同感；無論如何，提議由代理秘書長研究這件事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陳述他的意見並非不合理。目前採取了決定，以後也許不能取銷。各提案國應當計及沒有一國代表團反對廣泛地域分配的事實；歧見的發生不過是在什麼是最可行最相宜的辦法上面。愛爾蘭代表團不但歡迎代理秘書長陳述他的意見，而且歡迎各有關機關首長也陳述他們的意見。

六二. 正文第三段(a)及(b)所提議的實際公式是引起爭執的主要問題;就此而言,將目前的情形與一九六〇年的情形相較,便顯示已有多麼大的進步,因為一九六〇年所有的唯一標準就是一個會員國會費數額的多寡。現在已有一套普遍接受的新標準,照他看來,如果各提案國不建議任何嚴格的公式去實施此等標準,似乎也不會有任何的損失,尤其是因為此種公式在實際上或許不能施行。這個問題應當根據代理秘書長的報告書由第十七屆會再加研究。

六三. 聯合決議草案的措辭不妨略加變動。如果正文第六段聲稱,委員會不過是規定某幾項指導原則讓秘書長去採行並徵求他的意見,則此項決議草案便更為符合委員會內所表示的意見。而且正文第三段內所建議的公式非常嚴格,在它的全部意義尚未明白以前,到底應否採用,愛爾蘭代表團深表懷疑。較好的辦法是讓代理秘書長在第十七屆會時提議一個實施地域分配原則的公式。

六四. Mr. VENKATARAMAN(印度)響應愛爾蘭代表的呼籲說兩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已經進行磋商,但是目前尚無任何進展。

六五. 他請求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將聯合決議草案首先提付表決。如果委員會只有一項案文,它的議事程序便可以簡單化。聯合決議草案較為適宜於此項目的,因為它較為完備,即使將其中若干引起爭執之點刪去後,它仍然站得住;美國的提案便不是如此。如果將聯合決議草案首先提付表決,提案國便能夠計及業已提出的若干意見,尤其是愛爾蘭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它們願意接受一個依照該代表建議要點提出的正文第六段修正案以及一個讓秘書長有時間去實施此等提案的修正案。

六六.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眾國)堅決反對印度代表的提案。雖然愛爾蘭代表請求兩方面的提案國彼此進一步磋商,但是印度代表卻提議讓聯合決議草案(A/C.5/L.689 and Add.1-3)得到它並沒有資格得到的優先地位,而他的理由不過是委員會處理一項案文時比處理兩項案文容易。他本國代表團為了努力達成協議,曾兩度訂正它的決議草案,但是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對於美國代表團的意見並沒有讓步一寸。在此種情形之下,展緩討論以便繼續磋商似比優先處理一項決議草案更有理由。

六七. Mr. KITTANI(伊拉克)指出,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日期比美國決議草案為早,因此無論如何,在時間上,它有優先權。他並不堅持將它在本會議提付表決,但是覺得,既然過去的磋商並沒有產生折衷的辦法,那末再在委員會內進行冗長的討論大概也無濟於事。

六八.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眾國)指出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的原來案文(A/C.5/L.683)是在聯合決議草案(A/C.5/L.689 and Add.1-3)之前一星期提出的。他請求主席裁定,如果沒有優先處理的動議,委員會通常究竟應當首先表決這兩個提案之中那一個提案。

六九. 主席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雖然美國決議草案曾經經過兩次訂正,但是通常仍然應當把它首先提付表決。不過委員會現在既然收到了一個將另一項決議草案首先提付表決的動議,那末此項動議便非首先提付表決不可。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